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所獲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該季度」)將錄得約 2.0 百萬港元之虧損，而對比 2021 年同期虧損為 4.3 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期間之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收入處於低水平，因潛在客戶，尤其是中國市場的客戶，在全球建築活動的進度受到新冠疫情爆發所影響下，延遲作出採購決定並更加謹慎及更加注重價格。而從同期比較的角度來看，董事會認為該期間之預期虧損(與 2021 年同期相比)減少主要是綜合了以下的影響，包括(i)香港地基分部的表現受新冠病毒 Omicron 變異株爆發的不利影響，以及因運費上升而妨礙潛在海外銷售下，該季度收入減少約 10.5 百萬港元，以致毛利減少約 1.6 百萬港元；(ii)銷售費用(主要是運費)下跌約 2.1 百萬港元，因該季度內僅有極少量海外銷售；及 (iii)因澳元匯率上升及歐羅匯率下跌，該期間錄得匯兌收益上升約 1.4 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該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上述當前所獲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變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的該季度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